

#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冀 0283 破 1 号-2

根据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经公开听证程序，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依法裁定对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滦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煤业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平煤阿鲁科尔沁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迁安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滦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滦水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市水源商贸有限公司、迁安市西峡口铁矿、迁安市顺泽商贸有限公司、迁安市兴海商贸有限公司、迁安市西峡口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朝鑫商贸有限公司、滦县宏林半碑店矿业有限公司、滦县润和商贸有限公司、秦皇岛森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海域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龙帅贸易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华源铁业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华茂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义合矿业有限公司、河北广隆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众润恒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亚恒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万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允公普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泓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金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滦水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前述企业并称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

家公司)。经异议人复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8日依法裁定驳回复议，维持本院裁定。本院依法指定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管理人。

鉴于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中部分公司刚进入破产程序，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开展债权申报工作，本院决定将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破产案件的债权申报期定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北省迁安市燕山北路31号三楼，邮编063000；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90316533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等。就同一笔债权，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中既有主债务人又有保证人，或者有两家以上公司同时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债权人择一进行申报即可，不需重复申报，此前已经向管理人申报过债权的债权人不需重复申报。

债权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北

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参会注意事项，本院将另行公告。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